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5 号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于 2021 年 4 月将公司子公司存单 1.25 亿元为广州市同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同鑫”）的银行贷款 1.25 亿元提供质押担保，直至 2021 年 12 月解除相关担保。此外，在报告期内广东君浩通过对外投资、预付材料款的形式进行大额资金流转，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37 亿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将上述占用资金全部归还。此外，你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1) 广州同鑫与广东君浩的关联关系，广东君浩将公司子公司存单用于对广州同鑫担保的原因，该担保事项发生的具体过程、决策情况、内部审批流程、主要责任人员及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广东君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背景，迟至 2023 年才归还占用资金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其他资金占用问题；

(3) 说明上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具体发生过程、决策情况、主要责任人员以及内部追责情况，并分析说明你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

(4) 针对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实质性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内部控制整改进展。请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2)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下，发表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和适当性，是否存在以

无保留意见代替保留意见的情形，是否符合证监会《审计类 1 号指引》的监管要求；

3.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18 亿元，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45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2) 请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短期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短期借款的必要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货币资金采取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1.4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1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银行授信、在建项目所需资金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量化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5.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7,086.87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6,978.64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25.31%，同比增长 10.39%。其中，你对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末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482.09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9,303.68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88.76%。请你公司：

(1) 列示你公司近三年前十大欠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交易背景、支付条款约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2) 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账龄、财务状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和效果，评估款项回收可能性，说明公司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回款情况及客户支付能力等情况，说明形成客户应收账款的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计算过程、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的参数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转回的可能，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为 0.51 亿元，同比增长 313.06%，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多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中作为被告（或仲裁被申请人）案件 150 起。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未对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7.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36,303.76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7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81.8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71.9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17.17 万元，同比减少

-177.60%。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支出情况、现金收支主要项目等进一步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8. 报告期内，你对停产的下属混凝土企业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请你公司结合停产的下属混凝土企业业绩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2022 年应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否恰当、合理，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跨期利润调节。

9. 我部通过公开渠道查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宏润被广州中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17 日